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文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会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三联先生、张凯先生、谢会丽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 = P_0 - 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 = (P_0 - D) / (1+N)$ 。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7）限售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11）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23,114.56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8,385.44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48,568.87	4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

件等)；

(5)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7) 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